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1〕255号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（第三批）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有关保险机构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规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第三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 26769.3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请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严格按照《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及当地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，对当地保险机构承保的农业保险保单进行审核后，于每季度末将各级财政承

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到当地保险机构账户。

二、请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在审核农业保险保单时，首先应审核投保人缴费情况，对投保人未缴费的，不予认定和核拨各级财政补贴资金。

三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及市、县（区）承担比例核算拨付，不得挤占、挪用或弥补县级补贴，对违规使用资金的，将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四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，在年度末会同各保险机构做好项目绩效工作，并将年度绩效报告（包括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）（附件 2），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。

五、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将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1〕192 号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科目。

六、请银川市财政将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0〕547 号下达给金凤区的 86 万元调给兴庆区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入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科目。

附件：1.2021 年第三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
指标分配表

2.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